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5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原告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具體列明被告○○○之姓名暨可供送達之地址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6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茲原告既迄未依本院裁定意旨為補正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